

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9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9港元及本公司所提呈發售的227,679,850股新股份計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43.2百萬港元，擬按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進行股份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下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一段所述方式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優先發售

- 合共接獲合資格股東根據優先發售以**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的6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58,226,927股預留股份，相當於優先發售項下初始可供認購預留股份總數113,839,925股的約0.51倍。在該等認購合共58,226,927股預留股份（包括保證配額項下17,745,929股預留股份及40,480,998股超額預留股份）的有效申請中，1份申請為認購保證配額項下預留股份及超額預留股份，而5份申請為僅認購超額預留股份。根據優先發售分配予合資格股東的預留股份之最終數目為58,226,927股預留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227,679,850股的約25.57%，及經計及(i)所接獲的所有有效**藍色**申請表格；及(ii)符合招股章程「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xix)，55,612,998股未獲認購預留股份僅從優先發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甲組。

公開發售

- 根據公開發售初始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已接獲合共2,222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444,08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不包括優先發售）初始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13,839,925股的約3.9倍。

- 除包銷商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客戶提供的保證金融資外，概無所認購的預留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於優先發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前或緊隨優先發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由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現有股東、現任高級管理人員、候任董事、於復牌建議完成後之本集團（「經重組集團」）之股東、投資者、目標集團、經重組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關連人士及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資助；預留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人於優先發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前或緊隨優先發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亦無慣常接受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現有股東、現任高級管理人員、候任董事、經重組集團之股東、投資者、目標集團、經重組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關連人士及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由彼等持有的股份的指示。

分配結果

- 董事確認：(i)新公眾股東就公開發售提出不少於100份已接納發售申請；(ii)於完成時向新公眾股東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不少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50%（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被自動及強制分配及／或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預留股份數目）；及(iii)於完成時向前三大新公眾股東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50%（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被自動及強制分配及／或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預留股份數目）。

- 以白色、黃色及藍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配發結果、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unionasiahk.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通過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unioniporesults.com.hk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期間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43 6081查詢；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營業時間內在下文「分配結果」一段所載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或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並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且全部或部分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的申請人，合資格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 www.unionasiahk.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領取有關股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分配予申請人的公開發售股份或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分配予申請人的預留股份的申請人如未能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能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股票，則預期有關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或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並已提供**白色、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情況下的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於指定時間內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概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記存入其指定的銀行賬戶(倘申請人已申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其股票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於香港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的情況下，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前買賣新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接獲申請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公眾持股量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不少於25%將由公眾持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新股份／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GEM復牌及買賣。新股份將以每手40,000股新股份為買賣單位。新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173。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買賣少量新股份，新股份的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新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9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9港元及本公司所提呈發售的227,679,850股新股份計算，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3.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如下用途：

- 約57.2%，或約24.7百萬港元將用於結算專業費用及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及
- 約42.8%，或約18.5百萬港元之結餘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償還超出約18百萬港元之未償還投資者貸款金額(如必要))。

有關本公司對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擬定用途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進行股份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優先發售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合資格股東根據優先發售以**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的6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58,226,927股預留股份，相當於優先發售項下初始可供認購預留股份總數113,839,925股的約0.51倍。在該等認購合共58,226,927股預留股份(包括保證配額項下17,745,929股預留股份及40,480,998股超額預留股份)的有效申請中，1份申請為認購保證配額項下預留股份及超額預留股份，而5份申請為僅認購超額預留股份。根據優先發售分配予合資格股東的預留股份之最終數目為58,226,927股預留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227,679,850股的約25.57%，及經計及(i)所接獲的所有有效**藍色**申請表格，55,612,998股未獲認購預留股份僅從優先發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甲組。

未按**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的申請已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無效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優先發售中提呈發售的預留股份乃按下文「優先發售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公開發售

根據公開發售初始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除外)已獲輕微超額認購。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2,222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444,08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不包括優先發售)項下初始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13,839,925股的約3.9倍,即:

- 認購合共344,08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2,219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9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始包括的56,959,925股公開發售股份約6.04倍;及
- 認購合共10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3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逾5,000,000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9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始包括的56,88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1.76倍。

未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的申請已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及拒絕受理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一(1)份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無效申請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始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50%(即超過56,88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分配至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之最終數目為169,452,923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227,679,850股的約74.43%。

除包銷商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客戶提供的保證金融資外，概無所認購的預留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於優先發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前或緊隨優先發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由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現有股東、現任高級管理人員、候任董事、經重組集團之股東、投資者、目標集團、經重組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關連人士及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資助；預留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人於優先發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前或緊隨優先發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亦無慣常接受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現有股東、現任高級管理人員、候任董事、經重組集團之股東、投資者、目標集團、經重組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關連人士及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由彼等持有的股份的指示。

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乃按下文「公開發售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優先發售分配基準

優先發售項下分配予合資格股東的預留股份之最終數目為58,226,927股預留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25.57%。

並無就分配合資格股東所申請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而向任何合資格股東提供任何優惠待遇及有關分配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乃根據招股章程「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之分配基準」一節所披露的分配基準作出。

合資格股東以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根據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超額 預留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所申請超額 預留股份 總數	分配基準	已分配超額 預留股份總數	已分配佔 所申請超 額預留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1至33,158,998股 股份	6	40,480,998股 股份	悉數分配所 申請超額 預留股份	40,480,998股 股份	100.00%
	<u>6</u>	<u>40,480,998股 股份</u>		<u>40,480,998股 股份</u>	

經計及(i)所接獲的所有有效藍色申請表格；及(ii)符合招股章程「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xix)，55,612,998股未獲認購預留股份僅從優先發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甲組。

公開發售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已分配佔所 申請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40,000	1,882	1,882份申請中的616份獲發40,000股股份	32.73%
80,000	112	112份申請中的73份獲發40,000股股份	32.59%
120,000	52	52份申請中的51份獲發40,000股股份	32.69%
160,000	12	40,000股股份，另加12份申請中的4份獲發額外40,000股股份	33.33%
200,000	15	40,000股股份，另加15份申請中的10份獲發額外40,000股股份	33.33%
240,000	49	40,000股股份，另加49份申請中的47份獲發額外40,000股股份	32.65%
280,000	5	80,000股股份，另加5份申請中的1份獲發額外40,000股股份	31.43%
320,000	3	80,000股股份，另加3份申請中的2份獲發額外40,000股股份	33.33%
360,000	6	120,000股股份	33.33%
400,000	14	120,000股股份，另加14份申請中的4份獲發額外40,000股股份	32.86%
600,000	20	160,000股股份，另加20份申請中的18份獲發額外40,000股股份	32.67%
800,000	1	280,000股股份	35.00%
1,000,000	15	320,000股股份，另加15份申請中的3份獲發額外40,000股股份	32.80%
2,000,000	8	640,000股股份，另加8份申請中的2份獲發額外40,000股股份	32.50%
3,000,000	1	1,000,000股股份	33.33%
4,000,000	1	1,320,000股股份	33.00%
5,000,000	12	1,600,000股股份，另加12份申請中的10份獲發額外40,000股股份	32.67%
6,000,000	2	1,960,000股股份	32.67%
8,000,000	3	2,600,000股股份，另加3份申請中的1份獲發額外40,000股股份	32.67%
10,000,000	4	3,240,000股股份，另加4份申請中的3份獲發額外40,000股股份	32.70%
20,000,000	2	6,520,000股股份，另加2份申請中的1份獲發額外52,923股股份	32.73%
	2,219		

所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已分配佔所 申請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乙組	
30,000,000	2	17,080,000股股份	56.93%
40,000,000	1	22,720,000股股份	56.80%
	<u>3</u>		

分配至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69,452,923股公開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227,679,850股約74.43%。

分配結果

以白色、黃色及藍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配發結果、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unionasiahk.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通過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unioniporesults.com.hk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期間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43 6081查詢；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地址載列如下）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炮臺山分行	香港 英皇道272-276號 光超臺 地下A-C號鋪
九龍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 漢口道35至37號 地下1-2號鋪
新界	沙田分行	新界 沙田中心 3樓22J號鋪

董事確認：(i)新公眾股東就公開發售提出不少於100項已接納發售申請；(ii)於完成時向新公眾股東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不少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 50% (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被自動及強制分配及／或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預留股份數目)；及(iii)於完成時向前三大新公眾股東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50% (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被自動及強制分配及／或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預留股份數目)。